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雅城”）拟实施的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将充分激发湖南雅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共同推动湖南雅城的可持续发展，并进一步建立、健全湖南雅城整体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锂电正极业务在专业化管理下稳健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我们认为：王萍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条件，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公司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对于相关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刘松源_____ 刘光超_____ 张 宁_____

年 月 日